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唐卫字〔2023〕72号

签发人：高军

办理结果：B

##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2 号建议的答复

杜昌进代表：

您提出关于“乡镇卫生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建议收悉。你们的建议是对全县活产新生儿的高度负责、重视，非常感谢你们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职责，现答复如下：

1、关于宣教：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目前我县的具体做法汇报如下，一是全县各助产机构在产科及办证科室醒目位置悬挂《出生医学证明》宣传版面；二是孕妇入院待产前接诊医生对孕妇及家属进行《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须知等相关知识的宣教，经孕妇（或家属）签字确认后与病历一起存放。三是新生儿监护人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办证机构会出具一份首次签发确认信息单，由领证人与办证工作人员做到“双核对”，双签字，信息无误后办理。四是签发工作

完成后，再次告知证件的重要性及保管注意事项。

**2、关于查询：**《出生医学证明》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出具的证件，目前全国仅对公安、监护人（或本人）开放自助查询功能，如其他机构需要，可以由监护人（或本人）协助查询。

**3、关于代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于因特殊情形夫妻双方不能到场办《出生医学证明》的，可以由他人代办，代办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新生儿母亲出具的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即可办理。

**4、关于档案管理：**2003年起我县助产机构陆续由手写《出生医学证明》，改为专一的软件打印版。2014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开发了分娩信息和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电子档案随时可查。在这之前的档案目前是建议各乡镇卫生院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制成扫描件保存，便于后期查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县档案局协调对接，商讨《出生医学证明》统一归档存放问题。

**5、关于电子证件：**我省已经于2021年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此项工作，我县也于2021年9月正式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业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进一步强化《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及时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完善和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模式，在不违背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周到、更便捷的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

支持!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卫健委 68550001

联系人：高军

邮政编码：473400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 1 份。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72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县卫健委				✓		
意 见	<p>同意唐河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复意见</p> <p>代表(委员)签名: 杜清进</p>						
备 注	<p>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p> <p>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p> <p>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p> <p>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p> <p>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p>						